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4〕33号

关于准予新疆元之禾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、 章程和合伙协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元之禾律师事务所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变更审核（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、章程和合伙协议）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- 准予祁晓玉律师加入合伙；
- 准予新疆元之禾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到受理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。

